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27號(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4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一)10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102年度營運展望	5
(二)監察人查核101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5
(三)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6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 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6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101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7
(二)承認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7
三、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8
(二)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8
(三)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9
四、臨時動議.....	10
參、附 件	11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書	12~14
二、101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21
三、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28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29~31
五、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35
肆、附 錄	36
一、公司章程	37~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42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43~46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7~50
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51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 影響	52
七、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開會程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二、主 席 就 位

三、主 席 致 詞

四、報 告 事 項

五、承 認 事 項

六、討 論 事 項

七、臨 時 動 議

八、散 會

開會議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二、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明路 27 號(台電訓練所林口核能訓練中心 4 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2 年度營運展望。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

(三)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二)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三)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暨 102 年度營運展望，敬請 鑒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 101 年度之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簽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周大任



監 察 人：蔣為峰



監 察 人：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報 告 事 項

三、報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413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之規定辦理。

（二）為符合法令修正及董事會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

（三）檢附「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1 頁附件四）。

四、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230,858,838 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該餘額增加至新台幣 239,229,913 元。

（三）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為新台幣 261,264,304 元，惟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為新台幣 230,858,838 元，故僅就因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新台幣 230,858,838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 10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承認在案，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4 頁附件一）。

2、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28 頁附件二～三）。

決議：

二、案由：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09,552,87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68,424,816 元，按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分配。

（二）擬以 101 年度盈餘配發股東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277,163,910 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股息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檢附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討 論 事 項

一、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盈餘分派之股利政策實務作業，及新增營業項目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六）。

決議：

二、案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7月6日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5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配合實務運作等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三）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5頁附件七）。

決議：

三、案由：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之目的，擬依據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之。

討 論 事 項

(三)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共計 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新台幣 50,000,000 元。
- 2、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以無償配發或暫訂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由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之。
 - (2)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 (4)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分批既得 30%、30%及 40%之股份。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所需之專業人才。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24,694,445 元、61,383,333 元、29,633,333 元及 11,288,889 元。
 - (2) 對 102 年度至 105 年度之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 0.0891 元、0.2215 元、0.1069 元及 0.0407 元。
 - (3)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四) 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 101 年度因歐債危機所引發世界經濟快速惡化的衝擊下，致全年營收及獲利相較 100 年度下滑；然 102 年度營運雖處於艱鉅險峻的挑戰，但全體同仁仍一步一腳印，採務實、落實及踏實的三實理念，期共創獲利及營收雙贏之佳績。茲將本公司 101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02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0,778,860 仟元，較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618,954 仟元，減少約 14.58%；101 年度稅後淨利 309,553 仟元，較 100 年度之 1,425,653 仟元，衰退約 78.2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實際營運狀況與原預定之營運計劃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0,993	186,735	(52.2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95	163,651	87.90%

(1)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10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01 年度匯率變動之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2)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0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 101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前期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57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5	4.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55.15	14.75
營業利益	66.20	15.58
稅前純益	11.30	2.87
純益率(%)	5.19	1.12
每股盈餘(元)(註)		

註：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本公司多年來持續以環境保護為首要任務，從無鉛、無鹵及產品禁用有毒有害之原物料，乃至於目前節能產品開發如 LED 系列產品與再生能源用電源轉換器，無非是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另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也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BEMS)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監控及下降，減少

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高效能產品不僅可使用電量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 提昇新技術開發能力

公司除不斷網羅台灣高科技人才之外，並逐步引進外籍人才，透過不同研發設計背景之人才，激發出更有創意思維之產品，並且朝向輕薄短小、節能減碳等相關新技術之研發設計，各項產品更以模擬方式進行優化，縮短設計時程，提昇開發能力，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最佳化產品。

3. 創意創新之技術

(1)人才國際化，融合不同思維，激發共同創意。

(2)專注產品創新，以最適之設計，創造最高效能之產品。

(3)產品功能強化，創造無線自動聯結的方案，達到安全、安心的能源管理，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4)加強設計自動化及模擬以快速達成量產。

(5)設計以考量未來之自動化量產為導向，持續以創新之技術降低成本。

4. 專業的研發能力

(1)人才國際化，提升與客戶溝通效率，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2)著重環境保護，從用心設計開始。

(3)積極投入高效率 IC 整合技術，發展高效能輕薄短小之產品。

(4)持續學習改善，提供多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符合成本效益。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綠色高效能產品設計及銷售。
2. 深化自動化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產業需求開發。
4. 持續改善流程，強化資訊能力及管理效率。
5. 開發新世代替代能源如太陽能等所使用之電源。

(二)營業目標

1. 展望 102 年全年度營業目標，相較於 101 年度預估將趨於穩定及穩健。公司將採多面向策略，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以期能提高獲利能力，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2. LED 光源、網通電源、數位相機、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零組件為主要之市場開拓目標。
3. 推廣節能減碳產品，以 LED 系列產品進入日本及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擴大 LED 系列產品之市佔率。
4. 強化高功率電源產品設計與市場開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競爭，以提高銷售利潤為 102 年度主要營業方針。
2. 精實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杜絕生產耗費。
3. 創新創意產品導入，提昇競爭優勢。

4. 積極投入 LED 照明相關產品研發，因應市場需求。
5. 與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成本，強化原料品質。
6. 持續拓展新興市場需求，創造更多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綠色高效能產品。
- (二) 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昇自動化比重。
- (三) 強化品質標準，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四) 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電源供應器市場進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因整體與手機產業集中化之態勢益加明顯，本公司原有手機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

(二) 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等規定，影響甚微。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此外，本公司已通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具有完善之管理，亦符合國際客戶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朝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特別是在於節能產品之新技術及設計必需符合世界各項節能標準，藉以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電源供應器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劇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 102 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我們深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應付帳款	\$ 30,141	1	\$ 41,212	-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962,803	10	\$ 1,552,919	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88,686	4	158,881	2
115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409,661	15	1,324,227	1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75,404	1	156,950	2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及二二）	191,708	2	554,410	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2,431,495	26	2,665,274	26
120X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二）	531,251	6	469,827	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439	-	38,959	-
1286	存貨（附註二及七）	319,496	4	531,255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6,165	32	3,061,276	30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37,880	-	55,860	1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1,206	-	35,491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00,000	2	200,00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64,005	37	4,523,989	44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65,270	1	64,648	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30,620	-	33,357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九）	69,552	1	69,662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46,503	1	48,812	1	2881	遞延貨項（附註二）	65,267	1	158,93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5,186,016	56	5,148,989	50		其他負債－其他	49,051	-	52,05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263,139	57	5,231,158	5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9,140	3	345,306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3,395,305	37	3,606,582	35
1501	土地	207,436	2	207,436	2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95,212	3	294,901	3		股本（附註十五及十六）				
1531	機器設備	138,485	2	127,27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771,639	30	2,749,329	27
1561	辦公設備	117,467	1	116,868	1		預收股款	-	-	16,154	-
1681	其他設備	71,240	1	33,089	1	3140	資本公積				
15XX	成本小計	829,840	9	779,570	8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6,556	2	203,406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29,115)	(3)	(286,207)	(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7	661,582	6
1672	預計設備款	1,265	-	7,544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1	48,234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01,990	6	500,907	5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11,305	-	11,305	-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	13,243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33,689	-	16,971	-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192	11	909,627	9
1820	存出保證金	13,914	-	13,759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9,381	11	1,828,362	18
	資產總計	\$ 9,276,737	100	\$10,286,784	1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其他調整數	101,935	1	250,296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603)	-	(22,304)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	10,96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81,432	63	6,680,202	65
1XXX	資產總計	\$ 9,276,737	100	\$10,286,7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76,737	100	\$10,286,7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	\$ 10,778,860 100	\$ 12,618,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二）	9,583,463 89	10,301,081 81
	已實現銷貨毛利前銷貨毛利	1,195,397 11	2,317,873 19
5930	已實現銷貨毛利	93,670 1	286,331 2
5910	營業毛利	1,289,067 12	2,604,204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78,737 2	378,52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0,988 2	245,2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0,473 4	464,253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80,198 8	1,088,049 9
6900	營業淨利	408,869 4	1,516,155 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055 -	10,840 -
7122	股利收入	3,613 -	4,5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3,82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59,646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20,519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150,548 2	292,059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6,735 2	390,99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312 -	\$	2,746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十)		114,226 1		56,978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33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5,367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 -		11,969 -
7880	什項支出		313 -		15,40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63,651</u> <u>2</u>		<u>87,09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31,953 4		1,820,053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	<u>122,400</u>) (<u>1</u>)	(	<u>394,400</u>) (<u>3</u>)
9600	本期純益	\$	<u>309,553</u> <u>3</u>	\$	<u>1,425,653</u> <u>1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u>\$ 1.56</u>	<u>\$ 1.12</u>	<u>\$ 6.62</u>	<u>\$ 5.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二及二十)	<u>\$ 1.54</u>	<u>\$ 1.10</u>	<u>\$ 6.38</u>	<u>\$ 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股		權		融		其		項	目
	普	通	轉	換	庫	藏	長	期	應	換	法	定	盈	餘	累	未		
普通股本	\$ 2,725,939	\$ 17,520	\$ 175,659	\$ 661,582	\$ 48,234	\$ 11,132	\$ 13,243	\$ 748,423	\$ 1,621,692								\$ 10,968	\$ 6,192,914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161,204	(161,204)	-	-	-	-	-	-	-	-	-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	(1,057,779)	-	-	-	-	-	-	-	-	(1,057,779)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數	-	-	-	-	-	173	-	-	-	-	-	-	-	-	-	-	-	173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177,412)	-	-	-	-	(177,41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277,326	-	-	-	-	-	-	277,326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八)	-	-	-	-	-	-	-	-	-	-	-	-	(30,444)	-	-	-	-	(30,444)
預收股本轉股本 (附註十五)	8,000	(17,520)	9,520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附註十六)	15,390	16,154	18,227	-	-	-	-	-	-	-	-	-	-	-	-	-	-	49,771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1,425,653	-	-	-	-	-	-	-	-	1,425,65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49,329	16,154	203,406	661,582	48,234	11,305	13,243	909,627	1,828,362	250,296	(22,304)	10,968	6,680,202					6,680,202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	-	-	-	-	-	-	142,565	(142,565)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995,969)	-	-	-	-	-	-	-	-	(995,969)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243	-	-	-	-	-	-	243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48,361)	-	-	-	-	-	-	-	(148,361)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八)	-	-	-	-	-	-	-	-	-	-	6,458	-	-	-	-	-	-	6,458
預收股本轉股本 (附註十五)	7,880	(16,154)	8,274	-	-	-	-	-	-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 (附註十六)	14,430	-	14,876	-	-	-	-	-	-	-	-	-	-	-	-	-	-	29,306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309,553	-	-	-	-	-	-	-	-	309,55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1,639	\$ -	\$ 226,556	\$ 661,582	\$ 48,234	\$ 11,305	\$ 13,243	\$ 1,052,192	\$ 999,381	\$ 101,935	(\$ 15,603)	\$ 10,968	\$ 5,881,432					\$ 5,881,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09,553	\$1,425,653
折舊及各項攤銷	57,281	70,341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20,519)	4,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4,226	56,978
未實現銷貨毛利	(93,670)	(286,33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833	9,832
減損損失	-	11,969
處分投資利益	-	(23,82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433	(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4,914)	(364,4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2,701	994,3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860)	442,641
存 貨	211,759	27,56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80	60,275
其他流動資產	24,285	(24,036)
應付票據	-	(24)
應付帳款	(11,071)	4,4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9,805	3,672
應付所得稅	(81,546)	(128,361)
其他應付款	(233,779)	(587,658)
其他流動負債	(18,520)	26,3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2	1,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0)	(280)
其他負債	-	1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8,489</u>	<u>1,740,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7,9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9,66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16,191)	(322,88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2,483	141,128
購置固定資產	(52,438)	(155,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76	\$ 21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5)	1,276
遞延費用增加	-	(16,00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6,117)	(9,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942)	(369,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06	49,771
分配現金股利	(995,969)	(1,057,7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6,663)	(1,008,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0,116)	363,0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2,919	1,189,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803	\$1,552,9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297	\$ 2,730
支付所得稅	\$ 186,076	\$ 462,7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8,361)	\$ 277,326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 243)	\$ 177,41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6,458)	\$ 30,444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	\$ 1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金	金	額	額	金	額	金	額	額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應付帳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543,288	16	\$ 2,119,38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 2,088,302	22	\$ 2,028,697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五）	1,907,482	20	1,996,108	2150	應付帳款	48,320	1	35,939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4,641	1	81,40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93,017	1	204,63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680,224	17	2,080,000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1,026,344	11	1,224,74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37,880	-	55,86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5,078	-	66,32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54,722	2	219,1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01,061	35	3,560,3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78,237	56	6,491,878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00,000	2	200,000
1450	基金及投資	30,620	-	33,357		其他負債			
14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65,270	1	64,6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90,945	1	93,254	2820	存入保證金	985	-	1,12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339,761	4	355,60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69,552	1	69,66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61,326	5	482,214	2888	其他	50,326	-	49,05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6,133	2	184,490
150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54,350	3	256,353	2XXX	負債合計	3,687,194	39	3,944,828
	土地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446,205	26	2,513,376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2,771,639	29	2,749,329
1531	機器設備	2,365,881	25	2,164,464	3140	普通股股本	-	-	16,154
1551	運輸設備	35,981	-	38,083		預收股款			
1561	辦公設備	279,616	3	282,917	321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88,808	3	257,580	3213	普通股股票溢價	226,556	2	203,406
15XX	成本小計	5,670,841	60	5,512,773	322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661,582	7	661,582
15X9	減：累計折舊	(2,461,494)	(26)	(2,133,757)	3260	庫藏股票交易	48,234	1	48,234
1670	未上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7,662	3	93,314	3281	長期股權投資	11,305	-	11,30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17,009	37	3,472,33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	13,243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052,192	11	909,627
1750	無形資產（附註二）	42,760	1	19,729	3350	未分配盈餘	999,381	10	1,828,362
1782	電腦軟體成本	131,847	1	117,77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XX	土地使用權	174,607	2	137,50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01,935	1	250,296
	無形資產合計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603)	-	(22,304)
1820	存出保證金	28,133	-	32,43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	10,968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924	-	18,30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81,432	61	6,680,20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057	-	50,744	3610	少數股權	(5,390)	-	9,64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876,042	61	6,689,84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563,236	100	\$ 10,634,67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63,236	100	\$ 10,634,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 中 民



董事長：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1,882,539 100	\$ 14,385,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9,580,840 81	10,795,920 75
5910 營業毛利	2,301,699 19	3,589,561 2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76,550 6	975,988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6,018 5	586,7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7,023 4	572,56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9,591 15	2,135,248 15
6900 營業淨利	472,108 4	1,454,31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65 -	14,12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九）	11,156 -	14,934 -
7122 股利收入	4,927 -	4,77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七）	- -	215,231 1
7160 兌換利益	- -	76,598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15,954 -	- -
7480 什項收入	96,505 1	256,448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144,507 1	582,115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32 -	3,968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591 -	25,831 -
7560 兌換損失	92,840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減損損失 (附註八)	\$	-	-	\$	54,969	1
7880	什項支出		<u>19,790</u>	<u>-</u>		<u>32,12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135,753</u>	<u>1</u>		<u>116,8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0,862	4		1,919,539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八)	(	<u>186,117</u>	<u>(2)</u>	(	<u>514,686</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294,745</u>	<u>2</u>	\$	<u>1,404,853</u>	<u>10</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09,553	2	\$	1,425,653	10
9602	少數股權	(	<u>14,808</u>	<u>-</u>	(	<u>20,800</u>	<u>-</u>
		\$	<u>294,745</u>	<u>2</u>	\$	<u>1,404,853</u>	<u>10</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未減除少數股權	\$	<u>1.74</u>	\$ <u>1.06</u>	\$	<u>6.99</u>	\$ <u>5.11</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u>1.12</u>			\$ <u>5.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二及十九)						
	未減除少數股權	\$	<u>1.71</u>	\$ <u>1.05</u>	\$	<u>6.73</u>	\$ <u>4.93</u>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u>1.10</u>			\$ <u>5.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94,745	\$ 1,404,853
折舊及各項攤銷	466,221	410,731
呆帳（轉回利益）損失	(15,954)	4,9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156)	(14,93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262	23,254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15,231)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	18,591	25,831
減損損失	-	54,9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580	(129,3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329	129,505
存 貨	399,776	409,1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7,980	60,290
其他流動資產	63,771	(66,986)
其他資產	14,382	(17,603)
應付票據	-	(23)
應付帳款	59,605	(363,1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81	11,890
應付所得稅	(111,615)	(168,264)
其他應付款	(211,304)	(134,858)
其他流動負債	(21,247)	24,5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22	1,76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10)	(280)
其他負債	1,274	15,0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68,133</u>	<u>1,466,0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37,9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22,2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50,0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2,483	41,12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21,004)	(630,310)
土地使用權增加	(21,5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956	\$ 12,4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305	(3,582)
遞延費用增加	-	(27,766)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5,073)	(1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856)	(285,1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	29,306	49,771
分配現金股利	(995,969)	(1,057,7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3)	(319)
少數股權變動	(225)	5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7,031)	(1,007,782)
匯率影響數	(30,344)	56,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6,098)	229,1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9,386	1,890,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3,288	\$ 2,119,3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947	\$ 3,032
支付所得稅	\$ 279,825	\$ 622,95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48,361)	\$ 277,326
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243)	\$ 177,412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6,458)	\$ 30,444
長期股權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調整	\$ -	\$ 173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633,907	\$ 629,214
加：期初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256	1,352
減：期末應付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13,159)	(256)
本期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 621,004	\$ 630,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以下省略。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或子公司之經理</u>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再予說明。 …以下省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七、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	配合法令修訂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以下省略	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 以下省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9,827,230
本年度稅後純益	309,552,8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955,287)	
小計		<u>278,597,586</u>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968,424,8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約 1.0 元(註1)	(277,163,910)	
小計		<u>(277,163,91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91,260,906</u>
附註：		
(1)配發一〇一〇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5,571,952 元。		
(2)配發一〇一〇年度之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50,147,565 元。		

註1：本次參與分配總股數為 277,163,910 股（其計算方式為已發行總股數 277,108,910 股加計截至 102 年 3 月 20 日止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計 55,000 股）。

嗣後如因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或買回庫藏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2：擬議配發董監酬勞(現金)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一〇一〇年度決算報表認列費用估列數相同。

董事長：林中文



經理人：林中文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第廿一條：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 (三)餘為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一)、(二)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實務修訂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 .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 行政院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布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本作業程序。	主管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 <u>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 ，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 行政院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頒布「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以下省略	主管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送交公告單位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公告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送交公告單位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公告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貳、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續後控管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除應依第陸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得要求被保證之子公司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增提擔保品，並應訂定後續控管計畫，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拾貳、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續後控管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除應依第陸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得要求被保證之子公司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增提擔保品，並應訂定後續控管計畫，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配合法令規範修訂
拾肆、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拾肆、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 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資金於下列情形下得貸與他人，但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述資本總額範圍內，得保留捌仟萬股供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

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 十一 條：公司股票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四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董事會之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 擬定業務方針。
3. 審核重要內部規章及對外契約。
4. 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5. 設置或裁撤分公司辦事處及營業處所。
6. 審核財務報表。
7. 決定本公司重要財產之抵押、出售或其他處分事項。
8. 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9. 決定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 十六 條：監察人之職權：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第 十七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委託出席董事會，應

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及薪資報酬委員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交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一)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餘為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者，悉依照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十四、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人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三、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四、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五、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六、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七、審核本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提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會計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

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會計單位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一億元內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

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註：授權額度自行訂定，但不可超過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規定，另亦可訂明在何種情形始可授權董事長。)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大、小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分別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印信使用登記簿」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印信使用登記簿上註明。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送交公告單位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公告單位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對同一對象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續後控管程序

本公司或子公司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除應依第陸條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得要求被保證之子公司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增提擔保品，並應訂定後續控管計畫，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拾參、其他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拾肆、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及股東會擬議通過之員工紅利 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股東紅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 309,552,87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89,827,230 元，合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999,380,103 元，依公司法暨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自 101 年度稅後淨利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955,287 元，餘新台幣 968,424,816 元擬分配項目如下（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1 年度
股東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277,163,910
員工紅利（以現金方式發放）	50,147,565
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5,571,952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71,089,10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771,639,1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7,163,910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4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5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2.04.16)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董 事 長	林中民	38,879,512	14.03%
董 事	簡淑女	3,251,241	1.17%
董 事	楊世雄	3,975	0.00%
董 事	關弘鈞	0	0.00%
董 事	汪佳坤	0	0.00%
董 事	楊朝能	0	0.00%
董 事	林保雍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42,134,728	15.20%

職 稱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股)	占目前已發行總股數(%)
監 察 人	蔣為峰	0	0.00%
監 察 人	周大任	0	0.00%
監 察 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2,587,621	0.93%
全體監察人合計		2,587,621	0.93%